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  
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19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300327
合同编号:	KJ20230050332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193号
报告名称: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53,090,489.43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孙旭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50051 张凯庆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0016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 价值类型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2
六、 评估依据 .....	12
七、 评估方法 .....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8
九、 评估假设 .....	20
十、 评估结论 .....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车辆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质量进

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31.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411.82 万元，增值额为 50,380.47 万元，增值率为 456.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02.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02.7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

面价值为 4,928.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309.04 万元,增值额为 50,380.47 万元,增值率为 1,022.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0.76	0.7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1,030.59	61,411.06	50,380.47	456.7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0,996.72	61,370.94	50,374.22	458.0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3.80	40.05	6.25	18.4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7	0.07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1,031.35</b>	<b>61,411.82</b>	<b>50,380.47</b>	<b>456.70</b>
三、流动负债	6,102.78	6,102.78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6,102.78</b>	<b>6,102.78</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4,928.57</b>	<b>55,309.04</b>	<b>50,380.47</b>	<b>1,022.21</b>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行为涉及的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天缘酒店写字楼 7 楼 702、704、7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长福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2MA79K2LT3H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名称：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79号新界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注册资本：陆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895937060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 2. 历史沿革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张湧、汪天山、王兴国和汪洋于2009年7月31日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张湧	400,000	40
汪天山	250,000	25
王兴国	250,000	25

汪洋	100,000	10
<b>合 计</b>	<b>1,000,000</b>	<b>100</b>

经 2010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张湧将其持有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汪滨。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汪滨	400,000	40
汪天山	250,000	25
王兴国	250,000	25
汪洋	100,000	10
<b>合 计</b>	<b>1,000,000</b>	<b>100</b>

经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汪天山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汪洋。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汪滨	400,000	40
汪洋	350,000	35
王兴国	250,000	25
<b>合 计</b>	<b>1,000,000</b>	<b>100</b>

经 2020 年 1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汪滨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张湧。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张湧	400,000	40
汪洋	350,000	35
王兴国	250,000	25
<b>合 计</b>	<b>1,000,000</b>	<b>100</b>

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169.2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	-----------	--------

张湧	2,467.68	40
汪洋	2,159.22	35
王兴国	1,542.30	25
<b>合计</b>	<b>6,169.20</b>	<b>100</b>

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张湧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转让给库车金牛立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立业);汪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39.8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的股权转让给金牛立业;王兴国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85.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5%的股权转让给金牛立业。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湧	1,850.76	30.00
汪洋	1,619.415	26.25
王兴国	1,156.725	18.75
金牛立业	1,542.30	25.00
<b>合计</b>	<b>6,169.20</b>	<b>100</b>

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张湧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987.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汪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63.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的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王兴国其持有的出资额 6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的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金牛立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4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黄河矿业。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湧	863.688	14.00
汪洋	755.727	12.25
王兴国	539.805	8.75

黄河矿业	4,009.98	65.00
<b>合计</b>	<b>6,169.20</b>	<b>100</b>

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张湧、汪洋和王兴国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转让后，黄河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

###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150.07	5,147.13	11,031.36
负债总计	6,069.20	6,130.82	6,102.78
所有者权益	80.87	-983.69	4,928.5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70.56	-156.97
净利润	0.00	-70.53	-156.9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为企业管理层提供，未经审计。

###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

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委托人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表决通过了收购事宜，并于2023年2月2日下发了《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031.35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102.7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928.57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09,967,241.30元，核算内容为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1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0.00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09,967,241.30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单位：%)	账面价值 (单位：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元)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007-06	30.00	109,967,241.30	0.00

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天山路 25 号中国银行办公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双青

注册资本：肆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管理，矿业投资咨询，机电产品销售，向国家允许的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663609378N

成立日期：2007-07-03

营业期限：2007-07-03 至 长期

截止评估基准日，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疆开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	70.00	14,350.00	54.15
2	乌鲁木齐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0.00	30.00	12,150.00	45.85
合计		40,500.00	100.00	26,500.00	100.00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

车辆共计 1 项，购置于 2021 年，用于企业办公使用，车牌号为新 AJN273，证载权利人为乌鲁木齐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权属清晰、年检正常，使用正常。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四、十六条的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价值类型，应当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被评估单位正常持续经营，没有选择投资价值、清算价值等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理由，基于此，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 年 2 月 1 日）；
- 2.《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23 年 2 月 2 日）；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勘查许可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4.《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2】029号)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12】029号)；
- 5.《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报告》(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2011年8月)；
- 6.《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矿井可行性研究报告》、《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矿井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
-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探矿权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进行了解，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壳公司，并无其它实际经营业务，故无法预测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无法采用收益法。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由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股权转让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

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取得困难，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对每户银行进行了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存在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股权价值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车辆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因被评估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依据国家购置税征收的相关规定计取。

牌照及其他费用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10%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具体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

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3年2月1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

“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本次评估以勘查许可证内已评估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基础，且假设勘查许可证如期转为采矿权；

(二) 根据矿权人提供的《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矿井项目进度计划表》，项目核准、探转采、开工备案许可及厂平准备等工作同时进行，计划 2023 年 8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3 年 11 月开始工厂和井筒施工，故评估计算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172 年 10 月，其中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准备期，2023 年 11 月至 2028 年为基建期，2029 年至 2172 年 10 月为生产期，矿山投产即达产。假设企业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三)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五)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九)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尚未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假设, 按照每服务 30 年出让一次, 其中, 每次出让收益, 第 1 期交纳出让收益 20%、剩余部分 14 年缴清。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31.3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1,411.82 万元, 增值额为 50,380.47 万元, 增值率为 456.7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02.78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102.78 万元, 增值额为 0.00 万元, 增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28.5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5,309.04 万元, 增值额为 50,380.47 万元, 增值率为 1,022.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0.76	0.7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1,030.59	61,411.06	50,380.47	456.7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0,996.72	61,370.94	50,374.22	458.0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3.80	40.05	6.25	18.4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7	0.07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1,031.35</b>	<b>61,411.82</b>	<b>50,380.47</b>	<b>456.70</b>
三、流动负债	6,102.78	6,102.78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6,102.78</b>	<b>6,102.78</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4,928.57</b>	<b>55,309.04</b>	<b>50,380.47</b>	<b>1,022.21</b>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C004470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本次评估报告中探矿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探矿权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引用情况如下：

专业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报告编号：中企华矿评报字【2023】第1104号

评估目的：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要涉及的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

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进行价值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对该探矿权尽职调查和当地煤炭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评估计算期内累计净现金流量现值为244031.43万元，则2022年12月31日评估探矿权评估价值为244031.43万元，评估结果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肆仟零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报告的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在引用本探矿权评估报告前，我们了解了所引用探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矿权评估师所采取评估标准、程序以及评估结论的形成过程，在我们的专业能力范围内对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目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与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信息的一致性、评估参数的匹配性等，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与核实，并与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我们分析和判断，除在特别事项中所披露的对矿业权评估结果的相关事项对资产评估结论可能的影响外，在我们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范围内，并没有发现资产评估报告与该探矿权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使用目的以及使用限制条件等出现冲突。另外，引用不能理解为我们对该探矿权评估结论的正确性、合理性等发表专业意见，对上述探矿权评估报告结论发表意见超出我们的能力范围，探矿权评估结论的正确性、合理性等由矿权评估师自行承担。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评估对象办

理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中规定的“地下开采炼焦用煤6.5元/吨”标准进行计算；根据探矿权人提供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书、探矿权价款缴纳凭证，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价款已缴纳，在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时进行了扣除。特提请本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结论时考虑未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建设期、采选指标、生产负荷、固定资产投资、采选成本费用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取，如未来上述实际指标发生较大变化，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本评估结论不成立。

矿山尚未编制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未来所需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具体金额尚不确定。本次评估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及绿色矿山费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1号文)提取标准和可研报告设计提取原则确定。评估估算的上述费用可能会与未来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

根据《新疆库车阿艾矿区总体规划》(发改能源【2012】2802号)批复，规划北山中部井田面积面积19.1km<sup>2</sup>，大于现勘查许可证面积18.29 km<sup>2</sup>，规划井田面积包括了现勘查区西部和西南角空白地区域，企业目前尚未取得上述空白地探矿权。“可研报告”根据现探矿权面积估算的资源储量进行设计，故本次评估北山中部井田范围与未来实际取得的北山中部井田采矿许可证范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六)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牌号为新AKL869的丰田车，系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购置，因经营管理需要，登记在新疆开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造成的责任。

(七)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评估明细表